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二十四、结论意见.....	33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电光大、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有限	指	北京华电光大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华电辽阳	指	华电光大（辽阳）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华电宜昌	指	华电光大（宜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科卓环保	指	浙江科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华电无锡	指	华电光大（无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上虞华电	指	绍兴上虞华电光大环境有限公司
上海科卓	指	上海科卓智碳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夏共宣	指	宁夏共宣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华电新疆	指	华电光大（新疆）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华电新能源	指	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中基普惠	指	北京中基普惠环保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中基信友	指	北京中基信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上虞东贤	指	绍兴上虞东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电资产	指	北京华北电力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华电天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雏鹰基金	指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宜昌境洁	指	宜昌境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
保荐机构、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指	兴华会计师、容诚会计师最近三年及一期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以下审计报告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的合称： 1. 兴华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2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

		“[2023]京会兴审字第 69000039 号”《审计报告》； 2. 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3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100Z0080 号”《审计报告》； 3. 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4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100Z1363 号”《审计报告》； 4. 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100Z0288 号”《审计报告》； 5.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100Z0298 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6.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6]100Z0224 号”《2025 年 1-6 月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 http://www.csrc.gov.cn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bse.cn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境内	指	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 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

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202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 2024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3. 2025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 2025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5.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6. 2025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7. 2026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

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相关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与开源证券已签署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开源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

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9.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10.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3.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23,767,174.31 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27,546.22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4.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5. 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130,000,000 股，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不超过 158,000,000 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权），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16.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51 人；若发行人按本次发

行上市的方案实施，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17.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

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华电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将上述

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系由华电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华电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3.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4 个月内，贾文涛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2016 年 3 月，华电新能源以 6 项经评估确认的知识产权向华电有限增资，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100 号、102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开市场条件下 6 项专利技术总评估价为 3,006.35 万元。根据华电有限股东会决议，华电新能源以该等专利权向华电有限出资 3,006.35 万元，其中 2,59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414.3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对上述 6 项专利技术市场价值进行追溯评估，此次无形资产追溯评估价值与出资时评估价值之差由股东华电新能源以货币资金进行补足，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将不对前述差额补足款收取利息或者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

2017 年 1 月，发行人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本次入资的 6 项专利技术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2017 年 1 月 6 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了解其持有的部分无形资产市场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7]第 001 号），经评估，发行人持有的“一种 SCR

板式脱硝催化剂连续生产装置及生产工艺”等 6 项专利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997.60 万元。评估后发行人在财务处理上，将无形资产原值调整为 1,997.60 万元，即视同无形资产初始入账价值为 1,997.60 万元核算并计提摊销，同时将前述评估价格之差 1,008.75 万元挂账其他应收款。

2017 年 1 月 18 日，华电新能源已以货币补足了前述评估价值之差，金额总计为 1,008.75 万元，兴华会计师已出具《验资报告》([2017]京会兴验字第 69000011 号) 予以审验，且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认可再次评估价值并出具了无异议声明。

综上所述，对于华电有限改制时存在无形资产价值不足的情形，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 月进行了无形资产追溯评估并以货币补足了评估价值差额，夯实了股改时的净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无形资产出资瑕疵，但已以货币补足了差值，发行人未因该瑕疵事项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亦未因该瑕疵事项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前述瑕疵事项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不存在其他瑕疵事项。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3. 除已披露的情况以外，发行人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协议或条款，现有回购义务恢复条款为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约定，发行人并非回购义务承担主体，相关回购条款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3. 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脱除氮氧化物 (NOx)、一氧化碳 (CO) 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新型催化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废旧催化剂回收和再生及相关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实际控制人：贾文涛；
2.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华电新能源、中基信友、中基普惠、上虞东贤；
3.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华电资产、华北电力大学、董长青；
4.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贾文涛、申敦、乔凯荣、戴伟川、许昊光、吕飞、崔丽、潘昕、秦亚英、李颖、董磊；
5.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贾文涛、李盛学、张媛媛、肖显斌、孔凌楠、金海燕、王体朋、崔斌、任翠涛；
6.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华电新能源、中基普惠、中基信友；
8.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北京卓碳领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帕佛尔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河北亿能普药业有限公司、北京亿能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宜都东阳光高纯硅材料有限公司、宜昌境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领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房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房地新城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共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惠泰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汇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麟角科技文化有限公司、北京凤毛麟角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隽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屹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乐益织造有限公司、广西时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时刻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广西乡味乡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无锡市方泰钢板网有限公司、无锡华骏宏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华讯广告资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畅洋永信财税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布蕾雪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腾诺妙龙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匠成影视（北京）有限公司、华电智连信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心易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电杰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电东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电云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电威思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华电锐拓科技有限公司；

9.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上虞华电、华电宜昌、华电辽阳、华电无锡、浙江科卓、上海科卓、宁夏共宣；

10.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安璐、赵莉、苏州华电北辰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山西格盟普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卓昇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三维筑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金隅房地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泽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丰泰置业有限公司、极度当代（北京）国际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择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锦邦煤炭有限公司、浙江科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今日华美翻译有限公司、宜都东阳光运输有限公司、华电银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化药科创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 其他关联方：北京华电天德科技园有限公司、宁夏磐隆碳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碳一航（宁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致禹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华电新疆、肖婷。

（二）重大关联交易

1.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租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

2.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

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内容真实，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公司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系为满足公司融资需要，为公司受益事项，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 经查验，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5. 经查验，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三）同业竞争

1.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脱除氮氧化物（NOx）、一氧化碳（CO）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新型催化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废旧催化剂回收和再生及相关服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利权、域名、

作品著作权等。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3.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不能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故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或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借款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债权债务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

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现行及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

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动主要系满足《公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的合规要求（取消监事会并设置职工代表董事）而进行的正常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合规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环评文件，上虞华电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取得《关于绍兴上虞华电光大环境有限公司年产 5000 立方米板式纳米脱硝催化剂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虞环审[2017]191 号），报告期内，上虞华电存在因工艺改进等原因导致部分期间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量的情形。针对前述情形，上虞华电对原建设项目进行了扩建，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取得了《关

于绍兴上虞华电光大环境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板式纳米脱硝催化装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意见》（虞环审[2024]38 号），并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上虞华电未来将在环评批复产能以内进行生产活动。根据上虞华电的环境检测报告、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工作人员，上虞华电报告期内不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未造成过环境污染或环保事故，未受到相关处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向宜昌境洁购买了 SCR 催化剂生产线设备，并租赁了相关厂房进行生产活动。宜昌境洁已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取得宜昌市猇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宜昌境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燃煤电厂 SCR 平板式纳米脱硝催化剂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猇环审[2013]22 号），发行人购买相关生产线并租赁该处生产场地进行生产未导致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改变，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故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根据《关于宜昌境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燃煤电厂 SCR 平板式纳米脱硝催化剂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猇环审[2013]22 号），该项目环评批复的产量为 4,800 立方米/年。报告期内，华电宜昌存在因工艺改进等原因导致部分期间实际产能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针对前述情形，华电宜昌已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①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已将部分订单转移至华电辽阳进行生产，以降低华电宜昌产品产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②华电宜昌已取得位于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姚港大道以西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新厂房与生产线建设。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获得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华电光大环保催化剂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市环审[2024]7 号），批复内容为“年产 20000m³ SCR 催化剂生产装置、年处置量 10000 吨废旧催化剂再生与综合回收利用生产装置，及其配套的公辅工程、储运工程”。该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并投产使用，原租赁生产场地停止使用，相关生产线及设备转移至新厂进行生产。

华电宜昌已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取得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猇亭区分局出具的

《说明》，确认“华电宜昌 2021 年至 2023 年板式催化剂的实际产量存在超过环评批复产量的情况，但华电宜昌自 2021 年至 2023 年的实际污染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前述事项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造成环境污染或环保事故，未因前述事项受到我局作出行政处罚。”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取得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猇亭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华电光大（宜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继续生产至搬迁前的证明》，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猇亭区分局已知悉华电宜昌 2024 年 1-8 月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量的情形，因新厂区尚未建设完成，同意华电宜昌继续生产至 2025 年第二季度。并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取得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猇亭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华电光大（宜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产品产量超规模生产请示的回复》，确认“根据批复，年产量应为 SCR 平板式纳米脱硝催化剂 4800m³，截至 2025 年 8 月产量达到 6073m³。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你公司实际产量较批复量增加 26.52%，未达到 30%。该变动不属重大变更，不需要重新办理环评。”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华电辽阳在报告期内租赁了位于“辽阳市太子河区荣兴路 25 号”的生产厂房进行科研生产，未办理环评手续及排污登记。针对前述情形，华电辽阳已取得位于辽阳经济开发区，南邻小庄街，西邻锐意路的 26,650.1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并在该处建设了新的生产厂房。华电辽阳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取得了辽阳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关于华电光大（辽阳）脱硝新材料环保装置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辽市环审发[2023]2 号），批复内容为“年产 7000 套蜂窝式脱硝新材料环保装置”，因生产配置与布局调整，华电辽阳拟将生产内容变更为“平板式+蜂窝式脱硝新材料”。华电辽阳于 2024 年 1 月完成“年产 4000 套蜂窝式脱硝新材料环保装置、年产 10000 套平板式脱硝新材料环保装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电辽阳已搬至新厂区生产。根据辽阳市生态环境局太子河分局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2024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和 2024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辽宁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法人/非法人组织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华电辽阳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污染物排放不存在违反环保要求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

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专项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辽宁省信用中心出具的《法人/非法人组织专项信用报告》、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宁夏社会信用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网公示信息（检索日期：2025年12月13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情形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者生态破坏事故，发行人亦未因上述情形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主动采取了整改措施并完善了相关环评手续，整改后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且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年产量5000立方CO氧化催化剂生产装备建设项目”、“年产10000立方米CO及脱硝板式催化剂装置技改项目”、“烟气治理设备及新型催化材料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手续，项目环评手续尚在办理中，预计完成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相关政策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5.09.30
员工总数 (人)	223	269	306	396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人)	153	216	248	337
社会保险 未缴纳情 况及原因	37 人为退休返聘； 1 人为兼职人员、 1 人为第三方代 缴、31 人因个人 原因未缴纳	46 人为退休返聘； 2 人为兼职人员；5 人为新入职，相关 手续未办理完成	52 人为退休返聘； 3 人为新入职，相 关手续未办理完 成；1 人为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职工； 1 人为原单位缴 纳；1 人为兼职人 员	47 人为退休返 聘；9 人为新入 职，相关手续未 办理完成；1 人为 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职工；2 人为其 他处缴纳
住房公积 金缴纳人 数(人)	100	216	248	336
住房公积 金未缴纳 情况及原 因	37 人为退休返聘； 1 人为兼职人员、 1 人为第三方代 缴、84 人因个人 原因未缴纳	46 人为退休返聘； 2 人为兼职人员；5 人为新入职，相关 手续未办理完成	52 人为退休返聘； 3 人为新入职，相 关手续未办理完 成；1 人为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职工； 1 人为原单位缴 纳；1 人为兼职人 员	47 人为退休返 聘；11 人为新入 职，相关手续未 办理完成；1 人为 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职工；1 人为其 他处缴纳

发行人 2022 年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部分员工为一线生产人员，该部分人员流动性较大，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意愿较低，导致发行人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存在困难。针对前述事项，发行人已进行整改，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396 人，发行人为 337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未为 59 人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47 人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9 人为新入职人员，发行人将于次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 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职工，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 人为其他处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1 人为兼职人员，1 人由原单

位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为 336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为 60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47 人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11 人为新入职人员，发行人将于次月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1 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职工，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1 人为兼职人员，由其他单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电新能源及一致行动人中基信友、中基普惠及上虞东贤、实际控制人贾文涛已就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的事项出具承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出具日，若华电光大及其控制企业因存在任何漏缴、未缴或迟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瑕疵缴纳行为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或因政策调整、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等原因，导致华电光大及其控制企业之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华电光大控股股东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华电光大实际控制人贾文涛将连带地承担华电光大及其控制的企业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专项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辽宁省信用中心出具的《法人/非法人组织专项信用报告》、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宁夏社会信用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追缴的情况。经测算，如需补缴，补缴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该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避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并非发行人主观上逃避应承担的员工社会保障义务。经测算，未来可能需要补缴的金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影响较小，该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对可能存在的补缴义务承诺承担经济责任。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二) 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因业务扩张对于用工效率及灵活度的需求，发行人子公司宁夏共宣通过劳务派遣形式对用工进行补充。在 2025 年 1 月发行人收购宁夏共宣 51% 的股权并取得其控制权后，宁夏共宣于报告期内曾短暂停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 10%的情形。宁夏共宣已对前述情形积极进行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宁夏共宣存在劳务派遣人数 4 人，宁夏共宣员工合计 47 人（含劳务派遣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部门	职务
1	王惠琴	2022.03.11	生产部	操作工
2	常彦峰	2022.09.01	综合部	后勤帮厨
3	张丛	2024.04.26	综合部	后勤
4	杨奎元	2025.05.15	生产部	操作工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截至报告期末，宁夏共宣劳务派遣工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8.51%，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岗位为操作工、后勤员工。工作岗位的工作内容较为简单，经过简单培训即可上岗，未涉及发行人的核心生产和研发环节，符合“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员工无需具备特殊的技能、资质和技术水平，员工流动性较大，符合“临时性”的要求。

根据宁夏社会信用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宁夏共宣《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专项信用报告》，宁夏共宣不涉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民政领域及法院执行领域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况，报告期内宁夏共宣未因上述情形与劳务派遣员工发生重大劳动争议或纠纷，宁夏共宣亦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宁夏共宣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

代性的特征，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影响造成不利影响，宁夏共宣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出法定比例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三) 转贷事项

报告期内，为满足贷款银行监管要求，发行人子公司上虞华电、宁夏共宣存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第三方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上虞华电转贷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资金往来款对方名称	贷款实际发放日	贷款实际发放金额	贷款转回发行人时间	转回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绍兴艾利克化工有限公司	2021.04.21	1,000.00	2021.04.21	1,000.00
		合计转回金额			1,000.00
	浙江创新电机有限公司	2022.03.23	800.00	2022.03.23	800.00
		2022.03.26	190.00	2022.03.28	190.00
	合计转回金额				990.00

2. 宁夏共宣转贷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资金往来款对方名称	贷款实际发放日	贷款实际发放金额	贷款转回发行人时间	转回金额
宁夏石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旋城支行	王艳	2024.03.01	100.00	2024.03.05	15.80
				2024.03.06	25.50
				2024.03.08	35.00
				2024.03.09	23.70
		合计转回金额			100.00
	中碳一航(宁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4.09.11	100.00	2024.09.12	42.60
				2024.09.13	36.60
				2024.09.14	20.80
		合计转回金额			100.00
	中碳一航(宁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5.02.20	100.00	2025.02.27	47.60
				2025.02.28	32.40
				2025.03.28	20.00

贷款银行	资金往来款对方名称	贷款实际发放日	贷款实际发放金额	贷款转回发行人时间	转回金额
		合计转回金额			1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	万象质朴(宁夏)科技有限公司	2024.05.09	300.00	2024.08.27	18.00
				2024.08.30	22.40
				2024.09.03	23.00
				2024.09.10	33.60
		合计转回金额			97.00*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	王艳	2024.03.15	400.00	2024.03.19- 2024.03.21	169.16
				2024.03.23	40.00
				2024.03.28	40.00
				合计转回金额	
				249.16*	

注：宁夏共宣此前与万象质朴（宁夏）科技有限公司、王艳存在业务往来，因此转回金额与贷款金额存在差额；宁夏共宣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控股子公司，于2025年1月并表。

发行人子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发生转贷情况主要是受限于商业银行对于贷款的风险控制要求，子公司收到银行贷款后一般需要汇入供应商账户。经查验，实际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及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亦不属于体外资金循环，转贷不涉及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子公司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的目的并且已经按期、足额偿还银行本金和利息，未对银行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及其他不利后果。

发行人已进一步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内控制度进行完善，并加强内控管理。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相关财务及内控管理制度，规范信贷资金的申请、取得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规划贷款计划，并加强相关制度的学习，整改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杜绝转贷行为。其中，对于2025年1月才由发行人收购并表的子公司宁夏共宣，在当时其OA审批系统、财务系统等管理系统尚未与发行人完全对接的过渡期间新增一笔转贷，发行人在完成对宁夏共宣管理系统的对接后，发现其存在上述转贷情况，立即采取对宁夏共宣有关人员强化培训并提前偿还所涉贷款本息的规范措施，此后宁夏共宣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2024年3月22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向上虞华电出具《资信证明书》：“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即该日我行营业终了结账时）止，该单位无违反我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

2025年11月25日，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向宁夏共宣出具《资信证明书》：“宁夏共宣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我行开立有效结算账户，自开立账户以来至2025年11月25日止，宁夏共宣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我行资金结算方面正常，执行结算记录情况良好，在我行无不良信用记录”。

2025年12月5日，宁夏石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旋城支行向宁夏共宣出具《单位资信证明》（编号：0280112202512050003）：“宁夏共宣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我行开立有一般（账户类型）账户，账号为60038187003000001。自2023年6月28日起至2025年12月5日在我行办理的各项业务无逾期（垫款）和欠息记录”。

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网站(<http://beijing.pbc.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根据宁夏社会信用服务中心于2025年10月23日出具的宁夏共宣《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专项信用报告》及浙江省信用中心于2025年10月21日出具的上虞华电《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涉及金融领域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发生的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但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的目的，相关子公司均已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向银行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并取得相关银行出具的说明，确认其与发行人子公司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不存在逾期偿还贷款的情形，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发行人已通过偿还资金、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内控管理等方式积极规范整改，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整改规范后，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再发生任何转贷情形，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四）自建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情况

报告期内，宁夏共宣存在部分自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是否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1	提纯车间（1#棚）	自建	1,086.25	否
2	再生产品暂存车间（2#棚）	自建	767.00	否
3	综合车间	自建	663.00	否
4	新原料库房（失效催化剂库房）	自建	531.73	否
5	锅炉房	自建	27.93	否
6	机修车间物资库房 1	自建	253.98	否
7	机修车间物资库房 2	自建	93.03	否
8	生产会议室（休息室）	自建	240.00	否
9	小房子	自建	65.72	否
合并			3,728.64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建筑物/构筑物系在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自建取得，因建设时未办理相关规划、施工手续，不符合国家规划、建设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或处以罚款的风险。

但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账面价值为 605.53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91%、1.87%。同时，上述建筑物/构筑物均不属于宁夏共宣生产经营过程中核心生产场所，拆除上述建筑物/构筑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宁夏共宣已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取得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确认“宁夏共宣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石嘴山高新区内企业，宁夏共宣存在部分自建建（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情形。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建（构）筑物主要用于仓库等辅助性用途，属于公司拥有的土地权属证书之内，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形，未影响他方利益或违反土地规划用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可依现状继续使用，不会因此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贾文涛、子公司宁夏共宣自然人股东徐治锋、孔德慧关于部分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因公司上市前的自有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产权权属或相关手续存在瑕疵，导致上述房屋建

筑物/构筑物被责令搬迁、拆除，或导致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或受到有权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综上，宁夏共宣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核心生产场所，若发生因被拆除或被处罚而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当地主管部门证明上述建筑物/构筑物主要用于仓库等辅助性用途，属于公司拥有的土地权属证书之内，宁夏共宣可依现状继续使用，不会因此对宁夏共宣作出行政处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损失。因此，发行人上述建筑物/构筑物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五）不规范使用票据事项

1. 向非金融机构票据贴现以及接受第三方票据贴现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非金融机构票据贴现以及接受第三方票据贴现的情形。发行人向非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因正常经营需要出现暂时性现金紧张时，发行人选择向办理手续简便、条件宽松、贴现速度较快的非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同时公司也接受第三方票据贴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金融机构进行贴现金额合计 653.88 万元，接受第三方票据贴现金额合计 1,070.00 万元。

2. 票据拆分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收到的部分票据金额超过需要支付给单一供应商货款的金额，发行人存在将部分大额票据背书转让给第三方后换取小额票据的情况，报告期内换出票据合计 600 万元，拆分后换回票据合计 565 万元。

3. 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票据找零情形，主要系在日常交易中，当收到票据金额大于实际需收取金额，或支付票据大于实际需付款金额时，发行人为提高收、付款及时性和交易便捷性，对差额部分进行票据找零。报告期内，发行人收票据找零金额 1,133.72 万元、付票据找零金额 2,554.40 万元，票据找零方均非公司关联方，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债权债务关系。

票据找零主要系付款金额与票据金额不匹配情况下出现的不规范情形，随着银行新一代票据业务系统的推行，票据可实现等分化，报告期后发行人票据找零情况已得到解决和规范。

上述向非金融机构票据贴现以及接受第三方票据贴现、票据拆分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虽然发行人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且不存在因此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为规范和完善公司财务及会计管理工作，确保会计信息的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发行人已及时整改，制定并完善了《票据管理制度》，围绕票据取得、登记、保管、使用及账务处理等，明确相关经办人员的职责权限并加强了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学习，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培训，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的使用，并严格监督内控制度的执行。

此外，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网站（<http://beijing.pbc.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

综上，发行人上述票据违规行为已整改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再发生其他票据违规行为，发行人上述票据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六）信息豁免披露

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及商业敏感信息，发行人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1-23 信息披露豁免”的相关要求申请信息披露豁免，出具了《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部分信息豁免披露申请》，本所律师相应出具了《关于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已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在《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文件中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名称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披露方式合理，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构成重大障碍，本次申请披露豁免的相关信息不存在重大泄密风险。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 冠

孟文翔

何 敏

2026 年 / 月 22 日